

臺中市第 39 屆行義、蘭姐童軍專科考驗暨聯團露營活動實施計畫

一、活動依據：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度工作計畫。

二、活動目的：

- (一)推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落實十二年國教基本教育適性揚才理念，以童軍教育為主軸加強品德教育。
- (二)經由露營及各項活動，加強童軍技能、落實童軍訓練之意義。
- (三)經由專科考驗提昇行義、蘭姐童軍對童軍知能之認知，瞭解童軍教育之內涵。
- (四)促進高中職階段童軍團之健全發展，以確立童軍活動之精神。
- (五)倡導青少年正常健康休閒活動，培養積極進取榮譽心，建立互助合作團隊精神。

三、活動主題：行蘭走讀集寮下 鷹揚東工聚山河

四、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灣省童軍會

五、主辦單位：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六、承辦單位：臺中市童軍會

七、協辦單位：臺中市女童軍會、臺中市各級高級中等學校、東勢高工家長會、東勢高工校友會、國軍人才招募中心、陸軍特種作戰指揮部、陸軍航空 602 旅、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特戰訓練中心、陸軍後勤指揮部、陸軍第五地區支援指揮部補給油料庫、陸軍航空基地勤務廠、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八、活動日期：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113 年 12 月 8 日(星期日)

九、活動地點：臺中市立東勢高工(423-311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里東關路 6 段 1328 號)

十、活動對象：臺中市各級高級中等學校行義童軍、蘭姐女童軍各團至少一小隊、每小隊 8 人+領隊 1 名。

十一、活動內容：詳如日程表。

十二、經費：

- (一)行政費用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臺中市女童軍會支應，不足部分由主辦單位自行籌措。
- (二)各校童軍及領隊教師報名費，敬請各校惠予補助。
- (三)報名費：童軍每人新臺幣 1,200 元整，領隊每人新臺幣 1,200 元整，請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匯款，入帳後於報到時統一發給收據。(報名費 1,200 元含伙食費、保險費及相關經費)

十三、報名方式：

至臺中市立東勢高工網站「臺中市 39 屆行義蘭姐童軍專科考驗暨聯團露營」連結處報名。**【點選報名連結-填寫報名表-進行繳費-掃描寄出電子檔-免備文郵寄】**

- (一)將填妥之報名表列印，經學校核章後(至少處室以上之章別)，連同收據影本(註明匯繳學校)，掃描成 PDF 檔連同報名表 EXCEL 檔回傳至：for@tsvs. tc. edu. tw，回傳後與活動聯絡人確認後，免備文逕寄「臺中市立東勢高工 學務處社團活動組」收，**收件截止日：113 年 11 月 05 日(星期二)**，郵戳為憑。

- (二)繳費方式：

分行代號：0095845 彰化銀行東勢分行，帳號：5845-0418-7684-00

戶名：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保管金專戶

(三)繳費聯絡人：東勢高工－總務處出納組「陳國慶組長」，(04)25872136 # 303

(四)活動聯絡人：東勢高工－學務處社團活動組「林昱艾組長」，(04)25872136 # 208

十四、注意事項：

(一)服裝：穿著童軍制服或學校運動服(制服)統一服裝，並視天氣狀況攜帶禦寒衣物。

(二)本次露營因場地位於本校內操場草皮，場地可使用營釘，各小隊露營用具請參考行前通知。

(三)個人應攜帶：童軍晉級手冊、健保卡、悠遊卡、筆、筆記本、童軍繩、睡袋、個人用藥、雨衣、個人餐具、盥洗用具、換洗衣物、禦寒衣物…等，請勿攜帶貴重物品。

(四)各校請自行前往，交通費由各校自行負擔。

(五)報名後不克參加者恕不退費，可由同校學生遞補，但衣服尺寸無法更動。

(六)參加學生之「家長同意書」請各校或各團自行擬定，填寫後留校備查。

(七)為響應環保，請學員自帶水杯(校園內備有飲水機)。

十五、各校領隊及工作人員請任職服務單位惠予公(差)假。

十六、辦理本項活動有功人員，依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暨本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敘獎。

十七、本計畫經籌備會議決議後實施，未盡事宜由籌備小組協調辦理之。